

#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廢止總說明

「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」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後，迄今未曾修正。考量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各環保法規之裁罰準則適用性，本次將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各環保法規之裁罰準則整併至「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」草案中，爰配合辦理廢止本準則。